

成都体育学院开水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TZC2021013

签订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 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 成都辉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及相关采购资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步进式开水器	JN-90G	依嘉泉	台	4	4800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 19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及安装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交货。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所供产品(包括安装中使用的辅材)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
- 3、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进行换货、维修处理。
- 4、一旦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除无条件换货外,乙方还应按甲方所购产品的双倍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验收

1、乙方供完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即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或更换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知甲方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付时间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含安装）经乙方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货物的质保期以原厂保修卡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之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3、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成都辉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西南石油大学支行

帐 号：4402035309000031940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且安装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含安装、调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十、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

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相关采购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都辉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单位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西南石油大学支行

帐号：440203530900003194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4099238392Q

电话：028-84738438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4月29日